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2/59
14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f)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大会提出说明，内称：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五个成员的任期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须任命五个成员以补空缺，任期四年，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开始。

(b) 由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阿杜先生（加纳）去世，大会须任命一个成员。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该成员的任期将为已故阿杜先生所余的任期，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c) 大会还必须为委员会任命一位新的副主席。

2. 关于上面第1(a)段提及任命五个委员一事，委员会规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如下：

“委员会成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但初次任命的成员中，五人任期应为三年，另五人任期两年。”

¹ A/32/106 和 Add. 1.

下列成员已任职三年，其任期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萩原先生（日本）
汉普顿先生（美国）
希利斯先生（联合王国）
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普利翁先生（法国）

3. 根据委员会的规约第四条，秘书长已同各会员国、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职工代表进行了指定的协商，也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了协商。因此，秘书长建议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些应采取的行动。

(a) 大会应任命下列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

丰塞卡先生-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希利斯先生（联合王国）
松井先生（日本）*
普利翁先生（法国）
波斯顿先生（美国）*

(*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这些被提名者的履历。其他被提名者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委员会成立以来就一直是委员会的成员。)

(b) 大会任命阿克韦先生（加纳）代替阿杜先生为委员会的成员，其任期为阿杜先生所余的任期，直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c) 大会任命阿克韦先生为委员会的副主席，任期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阿克韦先生的履历。)

附件

被提名者的履历

秋平·松井

出生日期：一九〇八年一月六日

出生地点：法国巴黎

国籍：日本

教育：一九三一年三月东京帝国大学毕业（法律系）

专门工作经验：

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	行政事务副外交部长
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	驻法国部长
一九五七——一九五九年	驻锡兰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五九——一九六二年	驻瑞典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一九六三——一九六七年	常驻联合国代表
一九六七——一九七〇年	驻法国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七一——一九七六年	日本原子能委员会专员
一九七六——	外交部顾问

联合国工作经验：

一九五六——一九六二年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成员
一九六五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一九六六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

厄萨·波斯顿

厄萨·波斯顿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四日由卡特总统提名为美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并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经参议院批准。

她曾任纽约州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

履历

波斯顿夫人于一九六七年任职于纽约州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此之前她是一九六五—一九六七年期间纽约州经济机会办事处的主任。

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她是纳尔逊·洛克菲勒州长的机要秘书；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间，任纽约州青年事务司的青年工作方案协调者；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二年在纽约州青年事务委员会担任区域主任。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她在纽约市长办公厅的纽约市青年事务委员会担任助理主任；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担任纽约市福利和保健委员会的外勤秘书。

一九五三年以前（一九四八—一九五三）波斯顿夫人是纽约市克林顿社区中心的主任、助理主任和青年成人方案主任；（一九四七和一九四八年）纽约市基督教女青年会西区分会的青少年方案主任；（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七年）康涅狄格，哈特福德，肺病和保健协会的社区组织秘书。

个人履历

波斯顿夫人于一九二一年五月三日在肯塔基，帕社卡出生，一九四二年在肯塔基州立大学获得文学士学位、一九四六年在亚特兰大社会事业工作学校获得社会事业工作硕士学位；并经纽约、斯克内克塔迪联合大学授予法律博士名誉学位。

任职的公务和专门职业机构

美国行政会议公务员。

成员：合格社会事业工作者学院；全国公共事务行政学院；美国公共事务行政协会；全国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理事会；惠特尼·扬纪念基金董事会；100名黑人妇女联盟；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全国社会事业工作者协会；全国社会福利会议。

曾经担任的职位

联合国大会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一届会议美国代表

庆祝国际妇女年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国际人事管理协会主席（一九七五年）。

总统政府间人事政策咨询委员会主席（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四年）。

国家城市联盟副主席（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

国家城市联盟秘书（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

仲裁惯例委员会，美国仲裁协会。

全国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人员训练和发展服务处理事会。

全国城市研究员理事会。

全国犯罪违法事务理事会。

成员：亚特兰大大学董事会；庆祝国际妇女年全国（一九七五年）委员会，研究州立大学目标的全国委员会。

理查德·阿克韦先生

出生日期：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教育： 阿希姆德学院（中等文学士）一九四五年；
牛顿大学耶苏教会（文学士—政治、哲学、经济）一九五一年；
伦敦大学，教育文凭，一九五二年。

工作经验： 一九四五—一九四八年，戈尔德海岸最高法院职员。
一九五二—一九五六年，戈尔德海岸服务处行政官。
一九五七—一九六〇年，华盛顿加纳大使馆外交官员。
一九六〇—一九六二年，外交部西欧和东欧事务部主任，
一九六三年外交部一等秘书
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加纳驻墨西哥大使
一九六五—一九六七年，加纳常驻欧洲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兼
任驻瑞士大使和原子能机构代表。 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缔约国会
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副主席。
一九六七—一九七二年，加纳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一九七六年外交部高级一等秘书
政府成员和领袖
出席许多国际会议。 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大会第二（经济）委员会主席
一九六九年大会副主席。
